<u>云顶镇白水滩前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u>(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_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47
附件 C: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47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50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51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53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附表 A-6: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56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58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4
1. 一般约定	64
2. 发包人	67
3. 承包人	68
4. 监理人	71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2
7. 工期和进度	72
8. 材料与设备	74

9. 试验与检验	75
10. 变更	75
11. 价格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
14. 竣工结算	8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
16. 违约	82
17. 不可抗力	83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84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_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立、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六世内付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云顶镇白水滩前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云顶镇白水滩前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隆昌市发展和改革 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隆发改环资【2023】2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隆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 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隆发改环资【2023】29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 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 云顶镇白水滩前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河道整理 0.89km,新改建护岸 1.02km,其中改建土护岸 0.558km,新建 挡墙护岸 0.457km,岸顶 1.5m 宽步道 0.457km;新建下河步道 3 处。
 - 2.3 招标范围:本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 2.4 建设地点: 云顶镇白水滩社区、亲睦村、凤林村。
 - 2.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施工一个标段(投资额:799.68 万元)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 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业绩要求: (本项为多选)
-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u>2020</u>年 <u>01</u>月 <u>01</u>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2**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 (1 至 3 个)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水环境治理业绩 (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业绩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无业绩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市(州))—"登录"—" 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 点为**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 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

地址: 隆昌市付界路

邮编: 642150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 15908252886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 楼 404 号

邮编: 610011

联系人: 司先生

电话: 028-86095158

传真: <u>/</u>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名称: 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	
		地址: 隆昌市付界路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 梁老师	
		电话: 15908252886	
		名称: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栋 1 单元 4 楼 404 号_	
		联系人: 司先生	
		电话: 028-86095158	
1. 1. 4	项目名称	云顶镇白水滩前段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云顶镇白水滩社区、亲睦村、凤林村。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 ☑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施工业绩: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7)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4. 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为本项目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不补偿	
1. 9. 1	果补偿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1人小川火笛云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 人承担的工作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 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 作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补遗、澄清(若有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如有疑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内江市(州))》 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	

		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5604740.63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 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 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	

		过_工程交易_系统原路径退还。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及 <u>工作义勿</u> 然统原始任返处。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3年 <u>(2021年1月1日至今)</u>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3年 <u>(2020年1月1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u>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3年 <u>(2021年1月1日至至投标截止时间)</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
		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
		 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壹份(保证能在
		 评标时正常读取)。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文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档为准。
3. 7. 4		一个一 投标文件副本应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相关设计图纸、图、
		 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
		 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
3. 7. 5	装订要求	 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
		 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
		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
		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 正本和电子文档一个包装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 密封	副本一个包装 ,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
4. 1. 1		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
		(素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鲜章。
		招标人的地址:隆昌市付界路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 隆昌市已新始 招标人全称: 隆昌市云顶镇人民政府
		1117077、工作• 性日中 4 次 炔八 八

件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本项目	
.,,	
以 项目开标室	
查并签字确认。	
_人。	
:人数,但招标人代	
京求的投标人少于需	
需推荐的人数。	
分)的 <u>10</u> %投	
是证金:	
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	
. .	
险合同形式全额提	
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	
民函原件。	
R公司保函或保险合	
的 履约担保必须通过	
目银行保函或专业担	
页提供银行出具的保	
出具的保险合同原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工作的通知》 (川	
多院清理规范工程	
程担保制度,支持银	
三为工程担保保证人	

		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	
	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		
	得无故拒绝。"		
		147GPATE2G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A)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	
9. 1	編页码	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各标段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	
		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 10%收取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	
		约定填写)。	
9.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	
		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	
		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	
		法:	
		(1) 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最高限价85%并且低于所有(该	
		项目或标段)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95%(不超过95%)的	
9.4	低于成本报价	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2)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	
		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	
9. 5	中标价	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	
		价格为中标价。	

评称价不作为中标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技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如投标人数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型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经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现在更靠近次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年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价会进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项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明差征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额对引起的价格。该整计分时,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禁转包和违法分位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各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是支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非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推了第一种标选人公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次第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申标人,有效用经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标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析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核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可以被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与相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要个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军合同标的的上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	
日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标人: 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推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非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面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领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与相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价能受计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速法分包的情形。			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多个标段配置了相同的项	
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是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据不第四个标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则按如下方式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作为中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求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取进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标人: 。	
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进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项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选择原则为: / 。	
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进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项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 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字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造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	
9.6 确定中标人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项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9.6	确定中标人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 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 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号令)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图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9.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	
9.7 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调整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招标。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9.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9. 7		不可以调整。	
9.8 压证施工制度 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川 炉瓮	 字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	
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9.8	 		
9.9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0.0			
9.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 电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包	9 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9.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J. J	包		
9.1() 2.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9. 10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 	

	次序	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
		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
		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
		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
		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
		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
		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
		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9.11	投标文件的	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9.11	真实性要求	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
		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
		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
		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
9. 12	知识产权	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
3.14	邓尔广仪	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3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名、纸质文件投标、非电子评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 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 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 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

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西日夕粉)	光: 丁	提加亚特迪电主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提交投 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最高限价		l价		·	'	
随机抽取事项		事项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ء

新曲 ラ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
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 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 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 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u>.</u>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己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补	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	投标文件的	的实质性内]容,构成	认 我方投	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 + /1	\ + + + +	毛红 小畑	1	/ k :h	ر د ک ک
	法 定代	表人或其	安 比代理 <i>。</i>	人:	(益	子)
		年	月	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u>:</u>	Ħ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る	交的	(项目名称)_	施工标
段投标文件已被	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标人。		
中标价: RM	fB元(大	写:人民币		_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 •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	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	牛第二章"打	投标人须知"等	第 7.3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	.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		(盖单位	过章)
	法定代表。	ሊ։	(签字或	盖章)
	年_	月_	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式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0.4.4	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	审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标	-4n /\ n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3	
	准	报价唯一	项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格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评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仕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响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性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审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标	已标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	
	准	工程量清单	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22分	
2. 2. 1		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机构:8_分	
2. 2.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随机系数法 $S = (A \times k_1 + B) \div 2 \times (1 + k_2)$ 其中 $k_1 = 0.95$: $S - i$ 示據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A - 4$ 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银的费用); $B - 4$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i 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一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k_1 - 4$ 取值为 0.90 、 0.91 、 0.92 、 0.93 、 0.94 、 0.95 ,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k_2 - 6$ 随机抽取系数(取值为: -1% 、 -0.75% 、 -0.5% 、 -0.25% 、 $0.0.25\%$ 、 0.5% 、 0.75% 、 1% ,由开标现场抽取);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1)	施 内容完整性和编 工 制水平 组 施工方案与技术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

	设	措施	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3分,良得2分,
	计评分标		差得1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
			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
			分, 无得0分。
	准	ウヘ笠四なぞと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3分,良得2分,
		1日 /地	差得1分,无得0分。
		77 1次 /口 1-2 55 7四 /上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2分,良得1分,
		次(一) 1日 DE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
		措施	完善重点突出,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
		18 76	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完善重
		资源配备计划	点突出,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无
			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符合招
		资源化利用计划	标文件要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2分,良
		与措施	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绿色建材应用计	绿色建材应用计划与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
		划与措施	求,明确完善重点突出,优得2分,良得1分,
		71 71172	差得 0.5 分, 无得 0 分。
	项	项目经理任职资	满足招标公告 3.1.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得
	目	格与业绩	2 分。
2. 2. 4(2)	管	技术负责人任职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理	资格与业绩	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
	机	7 H 4 H 7	师得3分。
	构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

	评		业承包三级资质得1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分		一	
	, 万 一 标		一级负质符 2 切,具有环床工程 5 亚承色 级页 质得 3 分	
	准		拠待3万	
	投			
	报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	
	价		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2. 2. 4(3)	评	偏差率	1%扣 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	
)) 分		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	
	. 标		数点后保留两位。	
	准			
	其			
	他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年来(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水环境治理施工业绩得4分,	
	因			
	素			
2. 2. 4 (4)	评		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10	
))分		分。	
	标			
	准			
	条	 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2. 4	判断投标报价 是否低于其成本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たい たい	+14.4二十字447平宁	详见本章附件 C: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法	
	条款号3及相应内容,不得与《省进一步要求》相抵触(本条为示范性内			
说明	容,提倡招标人直接引用,但招标人如果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应引			
	用"补1: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审项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 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 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 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 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 3.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 3.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 5. 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 A3. 2.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A3. 2. 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 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 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 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 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 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 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 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3 响应性评审

- A3. 3.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 3. 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 4.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3. 1. 2 项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 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5)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6)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 2.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 3. 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 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 4. 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 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 4. 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 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 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 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 8. 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 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 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 2. 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 4. 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

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 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A6. 2.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A6. 2.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

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2. 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投标报价评审按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办法。

附件 C: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CO.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6 款中规定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和比较。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C1.1 必须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中规定投递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编制并投递了正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C1.2 只对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只有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才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审。

C2.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C2.1 适用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备选投标方案的内容,找出本章(包括本章附件)中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如果没有适用的程序、方法、标准,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独立对备选投标方案进行综合定性评审。评审结论通过表决方式做出。只有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结论,方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的结论。

C2.2 基本的评审程序和方法

对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按以下程序和方法进行:

- (1) 找出备选投标方案改变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哪些要求或条件,判断这种改变是否可能被招标人所接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备选投标方案所改变的招标要求和条件是不能被招标人所接受的,则应当宣布备选投标方案不被接受。
- (2) 判断备选投标方案的可行性,不可行的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被宣布为不被接受。
- (3)对比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正选投标方案和备选投标方案,找出两者 之间的偏差,并对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和不利程度做出评估。只有备选投标方案 与正选投标方案的偏差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明显大于不利程度时,备选投标方案

方可以被接受。

C3.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结果

C3.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备选投标方案评审报告中应当包括:

- (1) 备选投标方案与正选投标方案的主要偏差;
- (2) 备选投标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分析;
- (3) 备选投标方案对招标人的有利性分析;
- (4) 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

C3.2 评审结论

通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做出备选投标方案是否可以被采纳的决定,但不做 出中标人应当按正选投标方案或备选投标方案中标的决定。中标人是否按备选投 标方案中标的决定,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做出。

C4. 补充条款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	称: (项目名称)	施工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抄	是标人	(名称)	及评审点	意见	
77, 4	厂中凶系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投标人名称							
7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	标人名	称及评'	审意见		
11, 9	11 中四系							
1	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							
3	财务状况							
4	类似项目业绩							
5	信誉							
6	项目经理							
7	技术负责人							
8	安全生产许可							
	证							
9	其他要求							
10	联合体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	7年日丰		投标人	名称及	评审意	见	
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	7至774至日	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	
号	评分项目	分		
1	内容完整性			
1	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			
J	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			
4	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			
5	理体系与措			
	施			
6	工程进度计			
	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			
,	划			
8	••••			
施	工组织设计得分	 合计		
	A(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	沙人垣 日	标准		投标	人名称	代码	
号	评分项目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						
1	资格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任						
	职资格与业绩						
3	•••••						
项目	管理机构得分合计	· B(满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į	没标人名 称	T	
グロ					
投标报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					
得分 C					
(满分)					
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							
万 与	计分项目	分								
	•••••									
	••••									
	••••									
	••••									
其他因	国素得分合计									
D	D(满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序	评分项目	分值代		投标ノ	人名称代码	马	
号	计分项目	码					
1	施工组织设	A					
	计	A					
2	项目管理机	В					
	构	D					
3	投标报价	С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评委序号和		投标人名	弥(或代码) 及其得分	
姓名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过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盾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资金来源:。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十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十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十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L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 (大	(写)	_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	元);				
(2) 设备	·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 (大	:写)	(¥	_元);	适用税率:	%,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
	_ (¥	;				
(3) 建筑	瓦安装工程费(含移	ź) :				
人民币 (大	:写)	_ (¥	_元);	适用税率:	%,税	总金为人民币(大写)
	_ (\	;				
(4) 暂信	后价(含税):					
人民币(大	(写)	(¥		元)。		
(5) 暂列	J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	(写)	(¥		元)。		
(6) 双方	7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大	(写)	(¥		元);适用	税率: _	%,税金为
人民币(大	(写)	(¥		元)。		
2. 合同价	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	/	余根据合同约	定的在	三工程实施过	程中需認	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	下予调整,但合同当	自事人另有约	定的除	外。		
合同当事人	、对合同价格形式的	的其他约定:		o		
五、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	J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	C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	万列文件一起构成	成合同文件:				
(1) 中杨	「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	下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	1合同条件及《发包	2人要求》等	解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	2人建议书;					
(6) 初设	b方案及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

八、订卫时间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	1. 1. 3. 13、1. 1. 4. 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o
名 称: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通信地址:	o
名 称:	;
电子信箱:	
1.1.3 工程和设备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
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
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
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
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o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o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o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	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0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	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o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
察,如发现差异,应在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
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	且话:;	
	电子信	音箱:;	
	通信地	地:;	
	发包人	、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旅	恒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	定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	定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0	
	2. 4. 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丿	(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	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党	受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	多改为:	
发包	人提供	共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o	
	发包	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提交时间必须在中标通知中	· · · · · · · · · · · · · · · · · · ·
订之	前缴纠	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员	是额支付。发包人
提供	支付担	目保的形式: <u>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规划</u>	<u>三》提交合同金额</u>
3%相	应金额	<u> </u>	含质量保证金)。
3. 7	承包人		
	3.1 薄	《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相关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员
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o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	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 10%;担保形式:以提交保函的形式;提交时间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收后,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并在中标通知书签收一月之内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发包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证书)之日止。(3)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证书)之日止。增少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0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	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	0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	行确定 :	
	(1)	;
	(2)	;
	(3)	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o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0
	5.3 隐蔽工程检查	

定:	5.3.2 承包人提制 週 知 监 埋 人 隐 敝 丄 桯 检。		期	別	的	约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o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_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	计还应	包招	此刻	类工	程
内名	学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口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
PK: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rx.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0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
其=	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组	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	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
式研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种方	5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	F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	厅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
同履	夏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0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fi
	_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	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为山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o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0
	V II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o
		o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的记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o
的记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o
的讠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 3. 4 项〔总价合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0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
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拨付工程款时,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完成工程量清单的50%支付合同
价 30	%,完成工程量清单的80%,再次支付合同价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次
支付	合同价的 20%; 经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
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
	□其它:。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份
款的.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o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	一。 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VI.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 7.40.47	o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o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结算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工程归档档案程	8交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0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	[发 最 终 结 清 证 书 的 期
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
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
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个月内未按
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3%(≤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
格移交后,在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_。 15. 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____。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 1.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 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7) 其他: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任: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 _ _	完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形:	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	h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	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	
	其他事项的约定:	_ 0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	+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呈名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粉畳	阜价 (元)	质量	供应	送达	备
17 5	设备品种	风俗至与	半 型		FIN (Ju)	等级	时间	地点	田(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単价 (元)	供应时间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
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
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其他内容双
方约定如下:
0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口《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 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	\$护期满届	言,由发	过包人组织	织验收。					
5.	其他责	责任约定:								
							o			
六	、养护	费用								
养	护费用	由承包人	承担。							
七、	其他组	勺定:								
							0			
绿	化养护	责任书由	发包人	、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	验收证	前共同签	署,作	作为施_	□合同
附件,其	其有效其	阴限至绿体	化养护期	月满。						
发色	过人:	(公章))		承色	亚人:	(公章	()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	法是	定代表	と人或其	委托	代理丿	\: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月	目 日	E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园本	木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地方标准),经协
商一致	女就
(工利	2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其他防水工程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附件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 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
- 2、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遵守设计文件明确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达到规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法定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注: 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小写)的投标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
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
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
件,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
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 址:
网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呂: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 七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I/ J H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	(投标/	人全称)的注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	清、说明、			
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	_标段投标	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			
理有	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另行授权), 其	法律后果由	1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丰	5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	效期"结束	[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	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	激费证明)			
扫描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			
			年	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	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用。					
	(9) 计字母主人承托研入划	设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	投标 / 	(位) (联合)	小切坛出态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

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

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头人)的人员。

三、联合体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	(联合作	体名称)联合		
体,共同参加	_(项目名称)施工	_标段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	订立如		
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		_ (联合体名称	:) 牵头	、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	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	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提	交和接	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	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	作,以		
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在	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	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的一	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			
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	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	合同的要求全面	「履行ゞ	(务, 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	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位	Z章之E	記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由委	紀代理		
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	受托书扫描件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艾其委托代 理	旦人:	(签	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戊其委托代 理	旦人:	(签	字)		
	•••••						
		年	月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	本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	投标时无需	填写。				

107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 无需附相应材料。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चान रू	tul. Ex	专业	执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年龄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2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间	参加	加过的类化	以项目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 社保部门出 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2)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3)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 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7> -4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11 10 Vu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胖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除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外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 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十、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